



湖南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全国税务系统远程教育

系列教材



货币银行学

陈新国 许朝晖 编著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陈新国 许朝晖编著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湖南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全国税务系统远程教育

系列教材

会计学

货币银行学

货币银行学

陈新国 许朝晖编著

策划：谭慧渊 刘镜波 蒋菊香

责任编辑：杨许国 肖家红

装帧设计：黄 弋 赵 慧

湖南出版集团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81 千字 印数：10000 册

ISBN 7-900352-00-7/G4·92

定价：82.00 元/套（光盘配书）

编写说明

现代远程教育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1998 年 9 月,教育部批准湖南大学等四所大学首批试办现代远程教育,标志着我国现代远程教育已正式启动。湖南大学的现代远程教育,在探索中不断前进,特别是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开办的主要面向行业的财税远程教育,在办学模式、教学手段等方面正在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全国税务系统远程学历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在全国税务系统远程学历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们根据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教育教学大纲和新形势下社会对财经类人才素质的要求,组织全国相关专业的著名教授、学者、专家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及学习指导书,并配有电子光盘、VCD 光盘、网络课件等教学资源。

本书由陈新国、许朝晖编著。

由于时间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定义	(1)
第二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6)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8)
第四节 货币制度	(12)
第二章 信用	(23)
第一节 信用概述	(23)
第二节 信用活动与融资方式	(30)
第三节 现代信用的形式	(35)
第三章 利息和利息率	(52)
第一节 利息	(52)
第二节 利息率及其种类	(58)
第三节 单利与复利	(62)
第四节 利率的决定	(65)
第五节 利率的作用	(74)
第四章 金融市场	(79)
第一节 金融市场及其要素	(79)
第二节 金融工具与金融衍生工具	(84)
第三节 货币市场	(91)
第四节 证券市场	(95)
第五章 金融机构体系	(109)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109)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2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139)
第六章	商业银行	(1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56)
第三节	金融创新	(174)
第四节	信用货币的创造	(180)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86)
第七章	中央银行	(19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类型	(19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97)
第三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货币创造过程	(20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11)
第八章	货币供求及其均衡	(224)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24)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37)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45)
第九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54)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254)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原因	(263)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经济社会效应	(267)
第四节	反通货膨胀的对策	(270)
第五节	通货紧缩	(273)
第十章	货币政策	(279)
第一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与中介指标	(27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与传导机制	(287)
第三节	货币政策效应	(296)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的实践	(298)
第十一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301)
第一节	金融发展	(301)
第二节	金融压抑	(304)
第三节	金融自由化	(307)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	(315)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315)
第二节	汇率	(321)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	(328)
第四节	国际收支与经济均衡	(333)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定义

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除了从商品交换过程的发展去揭示货币的必然产生外,马克思还从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发展去阐明货币的必然产生。商品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品,使用价值与价值是一对矛盾。它们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使用价值的商品规定。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反对: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形式存在,就不能作为价值形式存在;商品要能实现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价值,而要能够实现价值,就必须先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这种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相互排斥、相互反对的关系必然导致交换,从而使商品内部的矛盾发展为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这对矛盾表现在“同一过程不可能同时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都能实现。这就是说,这两个过程对个别商品所有者来说,可能同时实现,但对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不可能同时实现。因为这两个过程要同时实现,必须是所交换的商品符合交换双方的要求,但更多的情况是所交换的商品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交换双方的要求,所以这两个过程对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就不能同时实现。不能同时实现,就只好先后实现,即先实现社会的过程,后实现个人的过程,先把自己的商品交换出去实现价值,然后以等价物作为交换手段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既然要先实现价值,就要求有一种商品来代表价值,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的

商品是一般商品的等价物,当这种等价物经常地、相对固定地由某种商品来充当的时候,这种商品便成了一般等价物,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完成形式。马克思从商品的内在矛盾揭示的货币的产生过程,可以概括为这样的逻辑推理:商品的内在矛盾 $\xrightarrow{\text{推动着交换发展}}$

交换过程中的矛盾 $\xrightarrow{\text{导致价值形式有独立化的必要}}$ 一般等价物的出现
 $\xrightarrow{\text{发展到完成形式以后}}$

货币产生。货币产生以后,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就转化为其他一切商品与货币商品的矛盾,即内在矛盾外在化了。这样的外在化,说明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用来交换的物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使用价值是指物的有用性,具有满足人们消费需要的属性,它决定于商品的自然属性。其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具有满足人们交换需求的属性,它决定于商品的社会属性。要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必须进行交换。通过交换,商品的使用价值进入消费领域,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与之交换的商品上。马克思认为商品交换经历了物物交换和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过程。在最初的物物交换中,由于用于交换的物品较少,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如一只绵羊换两把石斧。马克思把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偶然的简单的价值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用于交换的物品增多,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够表现在若干种商品上,如一只绵羊换两把石斧、100斤粮食、一匹麻布等,马克思把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扩大的价值形式”。无论是简单价值形式下的商品交换,还是扩大价值形式下的商品交换,都没有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为了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人们在长期交换的过程中逐渐地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市场上最常见的大

家最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样,慢慢地市场上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品,人们可以用它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它来表现。马克思把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一般价值形式”。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但最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固定,这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商品交换带来许多不便。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在客观上要求把作为一般等价的商品固定在一种商品上。这种长期固定在一种商品上的一般等价物便是货币。

马克思从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揭示货币的产生,主要向我们说明以下问题:(1)货币只不过是一种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它的作用是表现和实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它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形式。(2)货币这种商品也是劳动生产物,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3)在私有制下,作为货币的商品也是私人劳动的产品,私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了它的使用价值,社会的抽象劳动形成它的价值。(4)决定货币商品交换价值的因素有二:一是货币自身的价值量;二是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货币自身的价值量不变,货币的交换价值随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变动呈正比例变化;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不变,货币的交换价值随自身的价值量变动呈反比例变化。如果货币自身的价值量和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同时变化,则货币的交换价值的大小要视各自变动的方向和比例而定。在货币自身的价值和与之交换的商品的价值量按同方向、同比例变动,则货币的交换价值不变。了解这一问题,对研究金属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交换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的分析,充分地表明了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产品的关系。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这是主张劳

动价值说的共同定义。这个定义的特点是从经济范畴相互联系的角度,特别是从货币与普通商品的共性与特性的角度推导出来。

对于这个定义,马克思的解释最深刻,其基础则是前面指出的他对价值本质的透彻论证。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一般等价物的论断不是孤立的,货币的各个职能也就是货币这个本质的展开。现在的问题是,各国的货币运动都与最后一个在世界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货币商品——黄金——割断了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对一般等价物这个定义是否应该有更深一步的理解,这是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

货币是“选票”

在西方经济学中,把货币说成是“选票”。一个社会生产什么东西,要取决于货币选票:形形色色的消费者对每一件商品是购买还是不购买,这是投不投选票;是愿意出较高的价格还是只愿意出较低的价格,这是投多少选票。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企业赚了大钱,它会再投资;有的企业亏损,它就要考虑转产,考虑提高技术,考虑改进管理。消费者的投票是在市场上分散进行的,私人企业的反应也是各自分散进行的。虽然这里没有统一的领导和计划,但却可以有保证社会生存的经济秩序。这就是有名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而货币选票则是这只手指挥人们行为的必要环节。

货币与财富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晚期,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认为金银就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而且是财富的惟一形态。这种观点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积累货币资本的愿望,在历史上也确实推动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在商品生产中,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确成了社会财富的一般性的代表。但货币并不等于社会财富本身;就贵金属币材来说,至多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把部分夸大为整体并且变成“惟一的”,那就会导致货币乃是社会惟一追逐的目的这种极荒谬

的结论。西方有个很有名的寓言：一个古代的国王祈求他用手指所点到的东西可以变成黄金。他的愿望实现了，但最后他碰到了食物，食物变成了黄金；他碰到了水，水变成了黄金。荒谬的理论结论在这里得到了最形象的说明。

在中国，这种货币理论观点似乎自古就没有什么地位。不论是主张货币是交易媒介的，还是主张货币是王者用以“御天下”的，似乎都一致赞同这样的观点：“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它们绝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应该说，把货币与财富等同的观点在现代经济理论中已没有什么地位。但在受商品货币关系所支配的人群中间，崇信这种观点的仍大有人在。

货币与资本

货币和资本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存在形态。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尺度、交易的媒介、贮存价值的载体和进行各种支付的手段。它的活动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和货币流通规律；而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利润）的价值，它按照一定规则使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结合，实现新价值的创造和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然后实现和分配剩余价值（利润），并不断循环、周转。

资本并不总是以货币形态存在，而是按一定的规则分别存在于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这三种形态上，并且货币形态所占的比例较小；而货币就是货币。

货币与货币资本

货币资本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本，而不是一般的货币，能创造剩余价值（利润）。但作为资本存在形态的货币与并非作为资本存在形态的货币，都同样起支付和购买的作用，前者是媒介资本运动的，后者是媒介收入运动的，而且二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第二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某种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完全相等的货币。一种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是否相等,决定于在这两个场合下的交换价值是否一致。如一只绵羊在它作为货币时,能交换到 100 斤粮食,而在它作为普通商品时也能卖 100 斤粮食。在贵金属作为货币的条件下,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造币局价格与这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市场价格相等,表明这种金属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一致。如一两白银的造币价格为一元五角四分,而一两纯银在市场上的价格也是一元五角四分,则二者的价值相等。最初实物货币由朴素的商品充当,后来由贵金属充当。实物货币的特点是以自身所包含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互交换。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本身所含的价值低于它作为货币的价值。在货币流通史上,代用货币存在于贵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的成本高(如需要花大量的铸造费等),所以需要其他东西来当代表。充当贵金属代表的是纸制品,一定单位的纸制品代表着一定量的贵金属,这一定量的贵金属通常以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表示出来,一定单位的纸制品能够与所代表的贵金属自由兑换。所以代用货币不过是可流通的一张实物收据,这种收据能够由政府发行,能够由银行发行,也能够由企业和个人发行,无论由谁发行,必须有足量的贵金属作保证,即保证代用货币能自由兑换,代用货币以它所代表的贵金属的价值进行流通。代用货币流通有许多优点:如能够节省流通费用;能够避免实物货币流通遭受磨损使价值不足而带来的麻烦;容易携带、运输等。

信用货币

什么是信用货币,马克思主义认为:信用货币能够在商业信用的条件下产生,如商业票据,也能够银行信用的条件下产生,如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前者称为“商业信用货币”,后者称为“银行信用货币”。由于“银行信用货币”较“商业信用货币”更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实在的担保性、社会的权威性,更接近货币的性质,因而马克思把“银行信用货币”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而把“商业信用货币”称为“非真正”的或“疏隔意义上的”信用货币。

现代经济学所定义的信用货币是一种独立的价值符号,是不兑现贵金属的信用凭证。因此,现阶段信用货币不再替代任何贵金属,它是以其购买商品的能力来决定其价值。在现代经济中,信用货币的发行不受金银准备的约束,政府和货币当局是以一定时期的商品劳务,当然也包括黄金、外汇作为发行基础的。

现代经济中的这种信用货币已成为主要的货币形式,它的发行主体是银行,它的发行程序是银行信贷程序。特别是存款货币形式,在货币乘数的作用下,通过商业银行体系派生创造为货币供应的主要组成部分,现代经济中的信用货币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信用货币是货币的价值符号。虽然货币形式几经演变与原始的货币形式大不相同了。黄金基础已经消失,但不能否定它与金属货币之间曾经有过必然的有机联系,历史和发展地看它仍然是货币的价值符号。现代的信用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是完全相脱离的,不能兑现黄金但能购买商品,作为表现商品价值的尺度,作为索取价值对等物的手段。

第二,信用货币是一种债务货币。现代经济中的现金和存款是银行的负债,而信用货币则主要是由现金和存款组成的。所以,信用货币实际上是银行债务的凭证,信用货币的流动则是银行的债权转移。

第三,信用货币具有强制性。首先表现为它是通过法律手段

确定为法定货币；其次，表现为银行各种信用凭证被社会作为货币使用时，它获得了特权，于是便可以通过发行过多的货币，强制社会向它提供信用。这种对社会的强制性当然是隐蔽的，一旦发生过多发行的情况时，就会使某些货币持有者购买不到所需商品，或者通过货币贬值而丧失其应有的价值索取权。

第四，国家对信用货币有必要进行控制和管理。现代经济中，国家必须通过中央银行来控制和管理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符合客观的流通规律，保证信用货币的正常流通。在这个意义上讲，西方经济学中把信用货币叫“管理货币”。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与无现金社会

在电子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货币形态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首先，电子计算机运用于银行的业务经营，使很多种类的银行塑料卡取代现钞和支票，成为西方社会日益广泛运用的支付工具。由于这些银行卡的迅速发展，有人认为，它们终将取代现金，这样就会出现无现金社会。同时，由于计算机网络迅速覆盖全世界，网络银行出现了，传统银行的运作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如此等等，是否有可能使得处于电磁信号形态上的货币成为货币的主要形态，已不是当前还不值得花精力研究的遥远问题。而且，这样的趋势将使货币本身乃至市场经济的运作发生怎样的变化，也同样值得关注。

在中国，1986年中国银行发行了长城卡；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了牡丹卡；1991年中国建设银行加入了世界最大的VISA信用卡集团。世界上一些有较大影响的银行卡，在中国的一些大城市中已使用多年。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价值尺度

这是货币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能。它是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格

值并测量商品价值量大小的时候所发挥的一种功能。

作为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有以下两个特点：

(1)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只是观念上的、想象的、思维的货币，不一定要现实的货币。

(2) 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本身须具有价值。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有两个作用：一是通过货币与商品的对等关系，使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获得社会的认可；二是通过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来测量商品的价值量大小。

货币在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又产生了两个派生职能：一是价格，二是价格标准。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是内在属性，商品价格是外在属性；价格标准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含有一定的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部分。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价格标准即货币含金量，而在纸币制度下，价格标准主要通过规定的购买力表现出来。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价格标准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认识：①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通过价格标准来实现的。②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价格标准是不同的概念，二者有两个区别：一是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是自发的，不依赖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价格标准是国家用法律规定的，是相对稳定的；二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反映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之间的对等关系，而价格标准用于反映货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

流通手段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起媒介作用时所发挥的职能。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不一定是足值的货币，因为在这里货币仅是交换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其本身有无十足价值并不重要。

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解决了物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的矛盾，克服了交易双方在需求上、空间上以

及在时间上不一致的矛盾,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但是,由于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把商品交换分为卖和买两个独立的行为,这就孕育了商品买卖可能脱节的矛盾。当买入小于卖出时,必然使一部分商品积压,严重时造成过剩危机;当买入大于卖出时,又会加大物价上升的压力,容易引起通货膨胀。产生这两种结果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一条原因就是货币的数量不能适应流通需要。这种现象的发生,就向人们提出一个问题,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流通量应当怎样确定?这就需要我们研究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即货币流通必须适应商品流通的规律。这一规律可用公式来反映:

$$\begin{aligned}\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必需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 \times \text{商品流通量}}{\text{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 \\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end{aligned}$$

从这一公式我们可以看出:商品流通是第一性的,货币流通是第二性的。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数量必须适应商品流通的规模。一定时期内所必需的货币量变化取决于商品的价格、商品流通量和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货币数量与商品价格、商品流通量成正比,和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成反比。

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指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所发挥的职能。

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时间长短不一致,或者商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使商品让渡和货币让渡在时间上相分离,出现商品让渡在先,货币支付在后。这就产生了货币单方面转移的需要,如支付工资、清偿债务、交纳赋税等,从而形成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的特点就是货币让渡与商品让渡在时间上相分离了。货币成了商品价值独立的体化物。